

臺中市立東勢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藝術才能音樂班鑑定術科測驗考生須知

一、考生注意事項

(一) 術科測驗日期:115 年 3 月 29 日(日)

(二) 請詳閱「115 學年度臺中市市立國民中學藝術才能音樂班招生簡章」之「鑑定術科測驗規定」與准考證上「考生注意事項」之說明。

(三) 考生預備(休息)區:設於本校 203、204、205 教室。

(四) 「聽寫、樂理」測驗報到處:設於本校體育館。

二、聽寫、樂理「應考須知」

(一) 考聽寫、樂理時請依照現場人員指示入座。

(二) 考試當天(3 月 29 日)請於上午 7 點 20 分起到本校體育館前集合，集合完畢開始進場，7:40 考試正式開始，遲到 15 分鐘者即不得入場。

(三) 考生需將准考證放在指定位子左上角應試,以便查驗。

(四) 答案卷上不得書寫姓名、座號及作任何與測驗相關之符號或文字，違者該科以零分計算。

(五) 考場內禁止攜帶行動電話等電子儀器。

(六) 考場內禁止攜帶應考文具以外物品。

(七) 樂理、聽寫筆試「預備、開始及結束」均以鈴聲為準。考生考試時，依規定鈴聲開始考試。並於每節考試時間終了鈴聲響起時，即停止作答，靜候監試人員收取試題卷與答案卷，違者該科以零分計算。

(八) 考試完畢後，試題與答案卷均需交回，不得攜出場外，考生須依指示離場。

(九) 筆試科目請以黑色鉛筆記譜。

(十) 請嚴守考場紀律，如有違規,一律依試場規則處理。

三、主修專長樂器測驗注意事項

(一) 術科專長樂器測驗自 3 月 29 日上午 9:00 開始。

(二) 專長樂器及視唱分組測驗「預備及開始」以服務同學至預備區叫號點名為準。

(三) 出入各試場應主動出示准考證以便查驗，考完後應立即取回並妥善保管。

(四) 應試時間及順序，依服務同學引導，準備進入試場(請勿隨意離開試場)，逾時概以棄權論(不予補考)。

(五) 專長樂器考生應先考抽考之音階及琶音，再演奏自選曲。

(六) 除考生與伴奏外，其他人士請勿進入試場(家長請於休息區等候)。

(七) 各場次之考試時間得視實際情況延長之。

(八) 為尊重考生權益，考試期間所有人員請維護校區及試場安寧、整潔。

(九) 本校校內停車場提供停車位，考生家長進入本校停車場請放慢行車速度，並配合引導指示停車；為維護考生權益,車輛進入校園內禁鳴喇叭。

(十) 相關本次測驗，若有疑問，請來電東勢國中輔導室特教組 04-25873843 轉 142。